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李素珍
電話：037-559572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shujan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70065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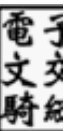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、107年團體意外險自費件加保申請書、107年團體意外險計劃書(107D037323_107D2016963-01.doc、107D037323_107D2016964-01.doc、107D037323_107D2016965-01.doc)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
簽訂「團體意外險」續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續約自107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為期1年。
- 二、投保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暨志工均可投保。
- 三、本案保費及理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團體意外保險：本人最低投保金額300萬／1,425元／年；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最高投保金額200萬／950元／年；子女(15歲以下)最高投保金額100萬／300元／年，保障內容不變。
 - (二)傷害住院日額：本人保額300萬以上／2,000元／日，維持不變；配偶、父母、子女200萬／1,500元／日；子女15歲以下一律100萬／1,000元／日，維持不變。
 - (三)傷害醫療實支實付：本人3萬元維持不變；配偶、父母



、子女2萬元，維持不變。

四、本團體意外險為一年一契約，本府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簽訂合約期間內，投保員工退休後，本人其配偶仍可持續參加，續保可至80歲。

五、以上「團體意外保險」保費一律為信用卡扣款繳納。

六、有關團體意外保險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人事服務網<http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>「業務專區／給與科／員工團體保險」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意外險開發課團體意外險部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